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3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6月19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检验检测领域执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市监稽发〔2023〕7号）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赵勤超、索忠涛依法着装亮证对你公司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经执法人员对你检测公司6月9日38份、6月12日13份、6月14日64份、6月15日20份、6月16日20份审车档案进行检查核对后发现：（1）《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11481042306091524190019，检验日期：2023-06-09）中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是“”，批准人的签名是“”，而其它检验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的签名均是“”，批准人的签名均是“”。（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8-3，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24）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

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9-6，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47）的检验时间仅相隔 23 秒。你公司伪造授权人签字和签发时间，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构成违法，我局依法对你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公司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你公司出具相关车辆检验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仅有“ ”一人，“ ”是你公司车辆检测的外检人员及批准人。你公司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11481042306091524190019，检验日期：2023-06-09）授权签字人的签名“ ”是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字。此外，你公司出具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8-3，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24）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9-6，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47）上的检测时间不是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的真实时间。你公司伪造授权人签字和签发时间，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你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的经营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证据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检验检测领域执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市监稽发〔2023〕7号）文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3：2023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两张与 2023 年 6 月 21 日对你公司委托代理人赵文庚所做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证据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8-3，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24）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2422023061200019-6，检验线：1，检验日期：2023-06-12 12:52:47）复印件、《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411481042306091524190019，检验日期：2023-06-09）照片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伪造授权人签名和签发时间，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7 月 13 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11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

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公司伪造授权人签字和签发时间，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之规定，已构成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停止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留存。